

【公告】115 學年度第一學期校內外獎助學金申請彙整

開學正式上課日：115 年 9 月 7 日

申請期限：多數獎助學金為開學後三週內，請務必留意時效。

獎助學金名稱		申請對象	學業成績要求	操行/行為表現要求	獎助金額 (新臺幣)	申請方式與期限	備註
1	優秀學生獎學金	本校有學籍之大學部在學學生（不含延修生、研究生、新生、畢業生、休退學或有課程停修者）	全班排名前二名且平均分數75分以上，若班級10人以下僅限第一名	操行成績80分以上	第一名 5,000 元 第二名 3,000 元	1. 每學期辦理乙次。 2. 由課指組主動造冊，學生無需申請。 3. 若需放棄應於開學三週內辦理。	
2	體育獎學金	1. 經體育績優生甄審、甄試保送就讀並參加校隊者 2. 膺選本校各項運動代表隊，參加校外比賽表現優良	學業成績60分以上	操行成績80分以上	1. 10,000 元 2. 5,000元	1. 每學期辦理乙次。 2. 學期開始三週內持證明向體育室申請。	
3	國際競賽獎學金	以本校或國家名義參與國際競賽或展覽獲獎之學生（含延修生）	學業成績60分以上	操行成績80分以上	第一名（金牌）10,000 元 第二名（銀牌）5,000 元 第三名（銅牌）3,000 元	1. 每學期辦理乙次。 2. 成績公佈後下一學期開學三週內由指導教授或系主任推薦，檢附資料向課指組申請。	每件獲獎作品限一人申請；不具排他性（可與其他獎學金併領）
4	運動暨技藝競賽獎學金	以本校名義參與全國性運動或技藝競賽優異者。	學業成績60分以上	操行成績 80分以上	3,000 元	1. 每學期辦理乙次。 2. 競賽成績公佈後之下一學期開學三週內，備齊證明文件向課指組申請。	
校內獎學金（1~4項）除「國際競賽獎學金」外，僅能擇一申請。							
5	清寒助學金	家境清寒之在學學生（低收入戶除外）	學業成績60分以上	操行成績 80 分以上	20,000 元	1. 每學期辦理乙次。 2. 開學三週內備妥文件向各系辦公室申請。	每學期義務服務回饋 40 小時；違反應盡義務者追繳或停發
6	原住民清寒助學金	家境清寒之原住民在學學生（低收入戶除外）	學業成績60分以上	操行成績 80 分以上	5,000 元	1. 每學期辦理乙次。 2. 開學三週內備妥文件向各系辦公室申請。	原住民專班學生依系班註冊總人數之 50% 為核撥上限
7	獎勵優秀大學部新生入學獎學金績獎	符合績獎資格之在學生	前一學期學業平均成績未達全班前 10%	無記過以上之懲處紀錄	全額學雜費	每學期由課指組統一檢核前一學期成績辦理績獎，學生無需申請。	辦理休學、退學或受記過處分即喪失資格
8	碩博士新生入學獎學金	符合新生或績獎資格者（不含在職生、在職專班）	1. 新生：本校畢業生或考試成績優異者。 2. 績獎：前一學期學業平均成績達全班前20%且修習至少8學分，若班級在學人數未達5人者，僅限第一名	無記過以上之懲處紀錄	獎勵學雜費基數	每學期開學三週內向各系辦公室申請，經學院審核後送課指組。	辦理休學、退學或受記過處分即喪失資格
9	研究生獎學金	本校正式學籍碩士生	依據本校研究生獎學金辦法	依據本校研究生獎學金辦法	依據本校研究生獎學金辦法	每學期開學三週內向所屬系所申請，經學院審核後送課指組。	詳細規定請參閱辦法。
		1. 博士班甲種 2. 就讀本校一學期以上之正式學籍博士生（不含在職研究生及以在職身分錄取之研究生）	前一學期學業成績總平均80分以上	操行成績 80分以上	每學期4.5個月 每月10,000 元	每學期開學三週內向所屬系所申請，經學院審核後送課指組。	每人至多領 4 學期；已獲校內其他獎助學金者不得申請；退學或從事專職工作者取消資格
10	教育部博士生獎學金補助計畫	本國籍且非在職博士班一至三年級在學生，於補助期間應非屬全職工作，並已獲本校(含院、系所、指導教授等)或企業提供獎助；學生年級以教務處學籍資料為準。	未提供	未提供	補助金額依教育部核定為準。	於開學三週內，檢附申請表及相關資料，向所屬學院(學位學程)提出申請。	補助名額依教育部核定人數為準。

[illegible]